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李建红董事长等三人参加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李建红董事长、马泽华副董事长、李晓鹏董事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并据此对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进行了修订。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修订后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以下简称“《持股计划（修订稿）》”）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持股计划（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按照《持股计划（修订稿）》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效结合，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持股计划（修订稿）》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持股计划（修订稿）》并未改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定价依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持股计划（修订稿）》确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骨干人员，因其范围涵盖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含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而上述人士构成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公司按照《持股计划（修订稿）》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以及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依然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已获得了独立董事对《持股计划（修订稿）》及修订后的关联交易议

案的认可，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持股计划（修订稿）》及修订后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5、按照《持股计划（修订稿）》及修订后的关联交易议案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所涉关联交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建立公司员工长期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水平，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6、按照《持股计划（修订稿）》及修订后的关联交易议案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所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7、按照《持股计划（修订稿）》及修订后的关联交易议案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所涉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包括 A 股类别股东会议、H 股类别股东会议（如适用））批准，并取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及备案。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如适用）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如有）。

综上所述，按照《持股计划（修订稿）》及修订后的关联交易议案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所涉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按照《持股计划（修订稿）》及修订后的关联交易议案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锦松、黄桂林、潘承伟、潘英丽、郭雪萌、赵军

2015年8月5日